

关于《新丰县“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2025-2026）（送审稿）》 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形成过程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冲刺“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骨干企业培育工作，助力完成我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的预期目标，县财政局牵头起草了《新丰县“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2025-2026）（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

2025年3月11日，县财政局召开座谈会，会同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工信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对《办法》进行了交流和讨论。县财政局根据座谈会各单位提出的建议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5年3月17日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单位均反馈无意见。2025年3月19日，我局向市场监管局提请公平竞争会同审查，审查结果表示《办法》未含有违反审查标准的内容，不对公平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依据

（一）《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

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委字〔2023〕12号)

(二)《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府办〔2023〕2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含五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扶持奖励范围，明确了扶持奖励企业的范围。

第二部分是扶持奖励资金来源，明确扶持奖励资金从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安排。

第三部分是扶持奖励内容，明确了符合了安排扶持奖励资金的情形和具体金额。

第四部分是申报程序，明确了企业申请扶持奖励资金需要提供的资料和资金审审批程序。

第五部分是其他事项，主要内容是责任追究和补充说明。